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